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了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就有關黃家華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服務合約訂立之日期起計算，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黃先生將可收取每年1,200,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連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而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認購權。黃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成員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lmfnooodle.com 內刊登。